

上册

# 末日鑽“寶”記

——但以理書和啓示錄探解

臺全同

神道出版社

“末日信息叢書” 第二卷免費版

---

末日鑽“實”記（上）  
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探解

---

End Time Series 2

**The Sword for the End Times (I)**  
**Dividing Truths in**  
**Daniel & Revelation**

臺全同

Taichuan Tongs

出版：神道出版社 TheoLogos Publications  
作者：臺全同 Taichuan Tongs  
網站：[TheoLogos.net/b5/](http://TheoLogos.net/b5/)  
電郵：[TheoLogosPub@gmail.com](mailto:TheoLogosPub@gmail.com)  
地址：PO Box 62061  
407 Hawkwood Blvd NW  
Calgary, Alberta, Canada  
T3G 3K0

© 神道出版社 TheoLogos Publications  
版權所有 All Right Reserved  
2011 年 12 月初版 First edition December 2011  
2014 年 8 月第二版 Second edition August 2014  
ISBN: 978-0-9685502-2-9

除非經版權持有者事先許可，本書不得以任何電子、機械、影印、錄音或其它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翻印、存檔、傳輸。

## 訂購此書完整版事宜

此免費版包含完整版全部 34 章的前 11 章，欲購買完整版，請點擊訪問我們的網上書店鏈接  
[1459919.com/booksc/tw](http://1459919.com/booksc/tw) 訂購。

# 目錄

## 出版者的話

## 《但以理書》章節和每天信息月日索引

前言：	1/01
但以理第一章：	1/02 - 1/04
但以理第二章：	1/05 - 1/07
但以理第三章：	1/08 - 1/13
但以理第四章：	1/14 - 1/17
但以理第五章：	1/18 - 1/19
但以理第六章：	1/20 - 1/26
但以理第七章：	1/27 - 2/08
但以理第八章：	2/09 - 2/12
但以理第九章：	2/13 - 2/16
但以理第十章：	2/17 - 2/19
但以理第十一章：	2/20 - 2/26
但以理第十二章：	2/27 - 2/30

## 《啟示錄》章節和每天信息月日索引

前言：	3/01
啟示錄第二十章：	3/02 - 3/09
啟示錄第一章：	3/10 - 3/12
啟示錄第二章：	3/13 - 3/23
啟示錄第三章：	3/24 - 4/06
啟示錄第四章：	4/07 - 4/09
啟示錄第五章：	4/10 - 4/12
啟示錄第六章：	4/13 - 4/21
啟示錄第七章：	4/22 - 4/25
啟示錄第八、九/十五、十六章：	4/26 - 5/15
啟示錄第十章：	5/16 - 5/18
啟示錄第十一章：	5/19 - 5/27
啟示錄第十二章：	5/28 - 6/03
啟示錄第十三章：	6/04 - 6/14
啟示錄第十四章：	6/15 - 6/24
啟示錄第十七章：	6/25 - 7/03
啟示錄第十八章：	7/04 - 7/12
啟示錄第十九章：	7/13 - 7/14
啟示錄第二十一章：	7/15 - 7/25
啟示錄第二十二章：	7/26 - 7/30

後記和本系列叢書一覽表

## 出版者的話

隨着主的日子越來越近，有關世界末日的傳聞也越來越多。歷世歷代以來，不少人都把《但以理書》和《啟示錄》當作是兩卷最重要的預言書，力圖揭開其神秘的面紗，挖出有關世界末日的奧秘。由此，多少人耗盡精力想探求主耶穌再來的時日，結果掉進了既害己又絆倒人的陷阱裏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遺羞了主的名。

實際上，與其說《但以理書》和《啟示錄》是預言書，倒不如說它們是培靈書。雖然這兩卷書中，的確隱藏了與末日有關的奧秘，但更為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從神的整體救贖藍圖及信徒成熟生命這兩個角度出發，才能認識這兩卷書中重大啟示的真實含義。

有鑒於此，蒙神特別的憐憫和奇妙的安排，本出版社出版了由臺全同撰寫的《末日鑽“實”記（上）：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探解》。此書以《荒漠甘泉》的格式，使每天獨立的信息短小精悍，力求給讀者留下思考的余地和空間，但整合起來又好像拼圖那樣自成一體。

此書以《聖經》原文為根基，至少綜合採用了下列七種現代研經工具：（1）原文編號新/舊約全書，（2）新/舊約原文字典，（3）新/舊約原文字係，（4）新/舊約原文經文匯編，（5）新/舊約的英文對等譯字，（6）新/舊約的原文文法分析，（7）聖經中的數字與數根。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力求使此書的信息符合《聖經》的整體性、不變性和無誤性。

也許，本書的信息與你平時耳聞目睹的有很大的反差。然而，倘若你能冷靜、客觀、謙卑地思考一下，必可覺察到這些信息的字裏行間，都流露着聖靈對我們現今這個時代憐憫的光照，撥動心弦的感動及真實悔改的呼召。

在主耶穌即將降臨的前夕，沒有什麼比正確認識“十字架”與“千禧年”的關係——此一福音的核心思想來得更重要了。

實際上，主耶穌會在什麼時刻來，世界末日將是哪一天，答案並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你必須清楚地知道世界末日到來之時和之後，會有什麼事情必定發生；明確地認識主來之後，你將身處何方——與神同在還是被拋進火湖？

此書係神道出版社出版的九卷“末日信息叢書”中的第二卷。現在我們正在做這九卷書的英文翻譯工作。歡迎其他有感動和負擔的人將其翻譯成中英文之外的語言。

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盼望更多的人能儘快讀到這些書，得以造就基督徒成熟的生命，迎接主耶穌的再來。有意者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神道出版社

2011年5月21日

[TheoLogos.net/b5/zh](http://TheoLogos.net/b5/zh)



# 《但以理書》探解

## 前言

### 1/01

《但以理書》是用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兩種語言寫的，一共 12 章。就內容看，基本可分為兩大部分。第 1-6 章為第一部分——講過去歷史上的事；第 7-12 章為第二部分——講未來，特別是與末後有關的事。

其中就文字而言，第一部分只有第 1 章是用希伯來文寫的，而其余的 2-6 章都是用亞蘭文寫的；第二部分只有第 7 章是用亞蘭文寫的，而其余的 8-12 章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。

這種無論是從時間上，還是從文字上的二分法，是我們認識《但以理書》的一把鑰匙。

從時間上而言，我們要明白的是，既不要把過去的歷史事實與未來的事件混在一起；又不要把它

們彼此之間的聯系完全割斷。因為，過去已經在歷史上發生過的事，可能成為未來將要發生之事的預表。

從文字上而言，你可以把亞蘭文視為“外邦人”的語言；而把希伯來文當作屬神子民的語言。當聖經使用希伯來文（比如第1章及8-12章），你就知道在這些章節裏面出現的人，他們的屬靈狀況不錯，與神的關係密切，起碼也是站在神這一邊的；當聖經使用亞蘭文，你就知道在這些章節裏面出現的人，他們的屬靈狀況與前者大不一樣：要不是與神對抗，要不就是與神只不過建立了外面“成功”的關係而已。哪怕此書的作者但以理本人也不例外——只有從此一原則出發，才能看到這一點，也才可能看到一般人所看不到的裏面的東西。

當然，也有例外的，比如但以理那三個不拜巴比倫王之“金像”的朋友。然而，這又要求我們採用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問題了，因為這三個人所要預表的，乃是不受時空限制的三一神。

記住了此一重大的聖別原則，那麼，我們就可以看到，《啟示錄》中多次提到的不拜獸、不拜獸像、不受獸印的“三不”生命標準，在《但以理書》書

中，都可以逐一看到它們之間的密切對應。

聖經上只有兩卷書，它們的章數都是 12，一卷是《傳道書》，另一卷就是《但以理書》。數字 12 是代表最後完全的數字，可是，這兩卷與 12 掛上鉤的書卷，卻被人非難最多，前人在為聖經的書卷“驗明正身”時，這兩卷書曾經差一點被從 66 卷的“正經”中給踢出去。

可見，與最後的完全連在一起的東西，並不見得就容易被人所接受——反而是越完全就越難受到人的認同。也許，這正是我們不容易理解，甚至在很大程度上誤解《但以理書》的原因所在。

願以下對《但以理書》的解讀，能為你帶來一種活潑、新鮮的思路。

# 但以理第一章

## 1/02

“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，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；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”（但 1:8）

《但以理書》的第一章，恰好就是針對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“三不”——不拜獸、不拜獸像、不受獸印。而其中的第一不，乃是針對“不拜獸”而言的。

一開始，聖經就讓我們看到一個混亂的局面：在巴比倫的示拿地，尼布甲尼撒把他從耶路撒冷聖殿拿來的器皿，“收入他神的廟裏，放在他神的庫中”，真真假假、魚目混珠地交織在一起。

當但以理等少年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，尼布甲尼撒一心想“同化”這些猶太人，就“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，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，養他們三年。滿了三年，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”（但 1:5）

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主動分別為聖，不容王的飲食玷污自己，你可不要以為那是人容易做到的事。因為，一是在“硬”的方面看，他們要頂住來自上面的強硬壓力——萬一王知道了此事發起怒來，那可是殺頭之罪。

二是在“軟”的方面，他們要戰勝肉體情欲的試探：長期吃素菜、喝清水地過日子，就不怕營養不良嗎？——這正是撒旦的悄悄話和枕邊風。

何況，那膳和酒原是王所享用的，可能外人想都不敢想，求都求不來。這就好比有個國家元首給你發來赴宴的請帖，你會輕易拒絕嗎？

## 1/03

“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”  
(但 1:9)

在神恩典的憐憫下，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分別為聖的願望，最後終於得到了實現。

你可不要小看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此一不吃王飯，不喝王酒的行動。實際上，他們堅持與巴比倫

王有別，不向他屈服認同的所作所為，其實質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“三不”中的第一不，即“不拜獸”。

就信徒而言，當你信耶穌，被祂從世人中分別出來之時，就進入了“不拜獸”的行列，進入了神的生命冊之中。但以理與他的三位朋友，最終能夠成為“不拜獸”的人，是“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”的結果。

用《啟示錄》上的話，反說“不拜獸”的事，就是“凡住在地上，名字從創世以來，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它（注：指上文中多次題到的“獸”）”（啟 13:8）。這足證但以理與他的三位朋友，都是名字早已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人。

## 1/04

“這四個少年人，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〔學問原文作智慧〕，賜給他們聰明知識；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像和夢兆。”（但 1:17）

這節聖經所提到的“文字”，在原文字典中，它

的對等譯字是“數字”。這似乎在暗示我們，在末後的日子裏，“數字”會成為神給予人類的一種特別恩賜。

遠的不說，光看目前我們所處的歷史時代，用最簡單的話來說，就是人類已經進入了前所未聞的數字時代。因着數字時代的到來，地球的環境和人的生活，都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。

對聖經的探討，隨着人類邁進數字時代，也出現了許多新的資訊，特別是在數字解經方面，聖靈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嶄新的窗口。

以上這節聖經中的另外一個詞——“知識”，其含義是“考慮周祥、謹慎”。它則從另外一個層面告訴我們，不管你有什麼新的看見，都必須從周祥、謹慎的角度加以考慮，不要自以為是。

聽的人需要謹慎，講的人也要謹慎，特別是如果你有了像但以理那樣從神而來，“明白各樣的異像和夢兆”的恩賜，更應當謹慎，不要被撒旦迷惑走上假基督，甚至假先知的路。

## 但以理第二章

### 1/05

“王回答迦勒底人說，夢我已經忘了，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被凌遲，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。”（但 2:5）

巴比倫王作了一個夢，自己把夢的內容給忘了，但卻要迦勒底人的術士為之解夢，並強調說這個夢是確實的。人若解不開這個夢的話，就非死不可。甚至還要殺絕巴比倫的所有哲士，連同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也不能幸免。

當你看到這裏，面對着巴比倫王近乎無理取鬧的態度，心裏是怎麼想的？

也許，這可以說是末後福音傳揚的生動寫照。福音的真實性就像巴比倫王所確認的，一點也不假。但是太多的人就像他一樣，由於現實生活與福音中有關人類復活的核心信息相差太遠了，所以人聽後就全忘了；而不少傳福音的人則像解夢的迦勒



底人，自己也不知道真正的福音到底在講什麼，所以要不就亂講一通，要不就根本無話可言。

只有像但以理那樣的人，真正從神那裏得到了智慧的啟示，才得以將福音的真正內涵為人解開，不至於“家破人亡”地害死一大片的人。

## 1/06

“這像的頭是精金的，胸膛和膀臂是銀的，肚腹和腰是銅的，腿是鐵的，腳是半鐵半泥的。”（但2:32-33）

但以理為巴比倫王解夢時，指出他所夢見的，乃是一個如以上經文所講的“大像”。站在今天的角度，根據以往的歷史，我們不難理解，那金頭、銀胸膛和膀臂、銅肚腹和腰、及鐵腿各是指着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、羅馬這四個帝國說的。

至於那半鐵半泥的腳，則指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，在地球上逐漸形成的“半鐵半泥”的兩大陣營——即推行“鐵幕”政策的社會主義陣營，及推行民主政策的資本主義陣營。

當這兩大陣營隨着冷戰的結束而分崩離析的時候，歷史就進入了但以理所預言的半鐵半泥“腳趾頭”的時代——也就是目前我們所處的時代。

這一個時代的特點是“鐵與泥攙雜，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，卻不能彼此相合，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。”（但 2:43）

這不正是我們目前所見的情形嗎？搞獨裁的，鬧民主的，彼此都混到了一起。表面上地球村裏的人來來往往，骨子裏卻互相勾心鬥角，你欺我詐，恨不得把對方一口吃掉而後快。

但是，這種情形也維持不了多久，因為，一旦歷史走到了“腳趾頭”，離這個“大像”被“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”打碎的時刻，還會遠嗎？

## 1/07

“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，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，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，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，這國必存到永遠。”（但 2:44）

這段所描述的，指的是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，將

要給人類帶來的千禧年國度的情形。

這一個“永不敗壞”國度的到來，是“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”的。換句話說，這是神自己完全掌權的國度，人只有徹底順服的份。

從靈意結合數字解經的角度而言，但以理所看見的大像還有另外一層意思，那就是：精金的頭是像征聖父的榮耀，銀的胸膛和膀臂像征聖子的救贖，如銅的第三國可以視為聖靈從天而降帶來的審判，為的是潔淨信徒；

而如鐵的第四國則預表主耶穌升天以後，約兩千年來，以東、西羅馬帝國為主體的人類歷史。神在受造者之中，揀選了一批勝過了魔鬼的試探、有着主耶穌一樣生命的聖徒，當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，將與主一起在千年國度中作王、掌權。

有了這樣的概念，你再讀與人類歷史連在一起的《但以理書》，就不會覺得雜亂而摸不到邊了。

## 但以理第三章

### 1/08

“你們一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。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。”（但3:5-6）

第三章講的，顯然跟《啟示錄》所提到的“三不”中的第二個不——“不拜獸像”有關。所以，借着這一章所揭露的事實，對於活在末後的人，如何深刻認識拜獸像的問題，有着重大的意義。

首先，我們接觸了一個值得令人深思的問題。尼布甲尼撒王是在各種人為的樂器聲中叫人拜像的。也就是說，人若喜歡安逸逍遙、飄飄然的生活，追求名利和地位，必定自然而然地落到拜像的行列。它的可怕之處就在於，不必用你的眼睛去看，而是讓你的耳朵去聽。換言之，只要你聽獸的話就行了。

而且，你所聽到的，既不是短兵相接的嘶殺聲，也不是震耳欲聾的槍炮聲，而是“角、笛、琵琶、

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”，柔和而順耳，誰都不會把之與地獄、火湖一類的可怕景況連在一起。所以，才造成未來許多人，就死在歡聲笑語的悲劇之中。

原文字典指出，“獸像”的“像“，它的字源與“軟弱、讓步”連在一起。也就是說，人之所以會拜獸像，是因為人性的軟弱，受不了錢財、物質、名利、地位等等的誘惑，所以最後不得不“讓步”，走進了拜獸像的行列。

若你不“讓步“，不希罕世上所謂的榮華富貴，願意撇下一切跟隨耶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則必定會面臨被扔進火窯中的考驗。

## 1/09

“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（但 3:15）

當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寧可被扔進火窯，也不遵王命的時候，尼布甲尼撒說了以上的話。

從這裏的“再聽見”，我們應該領會到，拜獸像並非限於某種一次性的動作，而是在末後神所命定的特別時期裏，反復出現的一個過程。

當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三個人，開始不願意拜像的時候，尼布甲尼撒並沒有馬上就把他們扔進火窯裏，而是再給他們一次“卻還可以”選擇的機會。

末後的信徒，也勢必遇見如此的試探。也許，人開始能抵擋撒旦的試探，卻不見得能持續抵擋下去。

若你立定心志不拜獸像，那麼，就必須先作好進“火窯”的思想準備。實際上，但以理的三位朋友，早就做好了哪怕神不出手相救，也視死如歸的打算。所以，他們才敢對尼布甲尼撒說，“**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**”（但 3:18）

置於死地而後生，是每一個不拜獸像之人的必經之路，也是在無所畏懼的坦然之中蒙神保守的前提。

## 1/10

“當時，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，向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變了臉色，吩咐人把窯燒熱，比尋常更加七倍。”（但 3:19）

當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不向巴比倫王屈服的時候，我們看見尼布甲尼撒馬上變了臉。不要忘記這場“比尋常更加七倍”的火，是與數字 7 連在一起的。它提醒我們這是人類要跨進由 7 所代表的千禧年時，必將會碰到的事。

結果，諷刺的事實是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三個人還沒有被扔進火窯，那擡他們人卻先被火燒死了。“因為王命緊急，窯又甚熱，那擡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。”（但 3:22）

實在令人難以想像，這比尋常加七倍的火，是如何的一種火，居然能讓擡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人，在身體還未曾接觸窯裏的火時，就已經被燒死了。

顯然，這要摸到其中的靈意，才能理解其中的含

義。

這裏的“烈火”，它的字源來自“發光、閃耀”，明顯地與擡高自己，當眾炫耀的心態有關。當年拜尼布甲尼撒所造之金像的人是如此，末後拜獸像的人也是如此。

這種叫人氣焰囂張的傲火，是殺人不見血的利器。特別是到了人類很快就要進入千禧年的前夕，更達到了史無前例到處泛濫，登峰造極的地步。以至於，人還沒碰到窯裏的火就被燒死了。

至此，我們才明白為什麼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三個人說了這樣的話：“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”（但 3:17）倘若他們不先從“發光”的火中被神救出來，就無法逃脫巴比倫王的手。因為，外面看得見的“發光”之火，與裏面看不見的高傲之靈，經常是狼狽為奸地走在一起的。



## 1/11

“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”（但3:27）

照原文字典的解釋，這節經文的內涵可以這樣理解：這三個人之所以得到主的保守，是因為從神那裏得到了不會改變的權柄。而他們獲得此一權柄的原因，在於頭頂不“發光”，身上不“閃亮”，沒有一點趾高氣揚的氣味。

而且，你還可以看到，從火窯出來後，這三個人就隱姓埋名，不見蹤影了。

神的自隱性是人最無法理解的奧秘，這三個預表三一神的人，讓我們看到：越是人想不到，摸不着的地方，越是神的能力儲藏和發出的泉源。人不“閃亮”，神才能發光。明白了這一點，你才算看過了這個“神話”故事。

“於是王高擡但以理，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，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又立他為總理，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。”（但 2:48）

“於是總督、欽差、巡撫、臬司、藩司、謀士、法官，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，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，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。”（但 3:3）

當我們看完了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三個人的故事，回過頭來再看看但以理。相信，不少人的心中都曾想過，當尼布甲尼撒王命令他的大小官員，都要在像前站立時，但以理身處何方呢？

當但以理出色地為尼布甲尼撒解了夢之後，他被提升為“總理”，按原文的意思，這“總理”就是指“大欽差”。

當尼布甲尼撒王要為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時，按理說，既然所有的“欽差”都被列在拜像名單之中，官級高至“大欽差”的但以理豈能置身於度外？但是，聖經對此又不明言，這顯然就隱藏了

需要我們進一步探討的屬靈奧秘。

聖經讓我們看到，但以理為巴比倫王成功解夢之後，“當時，尼布甲尼撒王，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，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。”（但2:46）

由此，我們可以推測，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，是與他把但以理當成神拜的行為有關的。特別是，尼布甲尼撒王所造的金像，“高六十肘，寬六肘”。66是一個代表完全的數字，就像整本《聖經》共有66卷一樣。這樣一個完全的數字竟然跟獸像連在一起，就更令人懷疑當時的但以理，是否成了這場屬靈爭戰的俘虜。

不難想到，在這樣嚴峻的試探面前，別說但以理當年只是個剛出茅廬的年青人，就算是久經沙場的神的老僕人，也不見得靈裏就能看得透、站得穩，不會受到巴比倫王表面的造作所迷惑，把掛着神招牌的虛榮留給自己。

聖經讓我們看到，在第一章當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一起吃素菜，喝白水，以及同心禱告尋求神對解夢的啟示時，他們的關係是何等的親密和純

潔；縱然，但以理功成名就之後，看來他並沒有忘記三個朋友的好處，所以“但以理求王，王就派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，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。”

然而，細細品味這後來的描述，你可以覺察到，這與起初的求不吃王膳，不喝王酒，兩者之間有了多大的差距？

所以，但以理不必人站立於像的面前，心卻可以在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的飄然自喜中，不知不覺地被巴比倫王所收買。

當一個人裏邊已經與獸妥協的時候，外邊是否有拜獸像的動作，都已經意義不大了。因為，神是參透人心肺腑的，也教導我們不要憑外邊的假像認人。

難得的是，當巴比倫王“變了臉色”的時候，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三個人，既沒有向巴比倫王屈服，也沒有因為與但以理有着特殊的關係，就“讓步”去出賣“不拜獸、不拜獸像”的原則。

對神始終抱敬畏不變之心，謙卑虛己是不敗、不死的根基；小心功成名就之際，才是獸發動進攻，要人拜獸像的時刻。

## 1/13

“其中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這三人，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”  
(結 14:14)

聖經引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這三人為我們的榜樣，不是說他們沒有缺點，而是讓我們看到，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我們可以藉着悔改，跨越軟弱、錯誤、失敗，不斷地進入完全。

挪亞、約伯都是神眼中的義人，但他們也都軟弱、失敗過——挪亞醉過酒；約伯落在頻頻的試探中，離不開心裏不解，口裏不服的狀態。

可能，聖經把但以理的名字與他們放在一起，也是在暗示我們，但以理也曾軟弱過，但這並不妨礙他最後成為神所悅納的義人。

“但以理”一名的意思是“神的審判”。我們常常

習慣於把審判用在別人的身上，卻甚少考慮到把它放到自己的身上。也許，神要我們從但以理的身上，不但徹底認識拜獸像的真相，而且也藉着神對但以理的審判，認識潔淨信徒身上一切雜質的必要性。從而，最後能夠問心無愧地安息在神的同在之中。

## 但以理第四章

### 1/14

“那樹漸長，而且堅固，高得頂天，從地極都能看見，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，田野的走獸，臥在蔭下；天空的飛鳥，宿在枝上；凡有血氣的，都從這樹得食。”（但 4:11-12）

在《但以理書》的第三章末了，我們看到巴比倫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，願意將至高神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。換言之，巴比倫王現在總算知道有神的存在了。

但是，到了第四章，聖經忽然回鋒一轉，告訴我

們尼布甲尼撒又作了一個夢，又是其他人都無法解開的夢，最後只好再一次求教於但以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當巴比倫王作第一個夢的時候，他是滿面驕橫，全然擺出一付順我者生，逆我者亡的架勢；但是，當他作這第二個夢的時候，卻心生懼怕，腦裏驚惶。

我們不禁要問，當巴比倫王開始對真神有所認識，而“安居在宮中，平順在殿內”的時候，為什麼神卻給了他一個使之懼怕，驚惶的夢呢？

實際上，它為我們揭開了一個許多人很少想過的屬靈奧秘：如果你真的想進一步地認識真神，與之建立進入祂裏面的親密關係，那麼，藉着環境的帶領，在敬畏裏加深對祂的渴慕和感謝之情，絕對是不可缺少的前提。

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，簡而言之就是看到一棵大樹。神讓尼布甲尼撒在夢中看見這棵大樹，是為了讓他更進一步認識自己的本性，以及明白任何以“我”為中心的“美夢”，最後都注定要像泡影般地破滅。

這棵“高得頂天”的樹，是尼布甲尼撒王的生動寫照，表明在他的裏面，自高自大的狂妄，已經達到了自以為神的地步。

一個人的驕傲若使之喪失了理智，是誰的話都聽不進去的。所以，尼布甲尼撒王並沒有聽從曾被自己視之為神的但以理的勸告，學習在神的面前謙卑下來。

結果，過了“十二個月”——象征錯過了神給予他悔改的一切機會，當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，大叫大喊着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話音未落，就有聲音從天降下說：“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”

## 1/15

“大聲呼叫說：‘伐倒這樹！砍下枝子，搖掉葉子，拋散果子，使走獸離開樹下，飛鳥躲開樹枝。’”（但 4:14）

“他大聲喊着說：‘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！傾倒了！成了鬼魔的住處，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〔或作牢獄下同〕，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



穴。’ ”（啟 18:2）

我們可以比較一下以上兩處經文的內容，從中你可以看到，它們的內涵是何等的相似。因為，《啟示錄》中大淫婦所代表的巴比倫城，與尼布甲尼撒王這棵大樹在本質是一樣的。

在聖經中，以色列民常被比喻為淫婦。也就是說，他們本來是屬神的子民，但卻與行為不端的外邦人沒有什麼兩樣。

由此，我們就知道，新約的大淫婦與舊約的巴比倫王是一脈相承的。不要以為人一穿上了屬“神”的外套，就不再是巴比倫城裏的人；也不要以為，尼布甲尼撒是“外邦人”，就與神的子民無關、無份。

實際上，尼布甲尼撒所代表的，正是一些這樣的人：因看了神跡就從外面信了神，裏面驕傲自大，叛逆神的本性卻未曾改變。

## 1/16

“樹墩卻要留在地內，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；在田

野的青草中，讓天露滴濕，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。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〔期或作年〕。”（但 4:15-16）

因着神的憐憫，及救人救到底的不變旨意，尼布甲尼撒這棵大樹雖然被砍了，樹墩卻仍留在地內。也就是說，神讓布甲尼撒王離開他的國位，卻還沒有把他徹底鏟除，而是留着巴比倫王的生命，藉着審判，使他最後能夠從死裏復活，進入神的國度。

神把樹墩留着，並用鐵圈和銅圈箍住，讓他藉着審判、尋根、思源，認識人類墮落的本性，也希望他能藉着七載“讓天露滴濕”的磨練和悔改，把從撒旦而來的毒根徹底拔除。後來，當尼布甲尼撒王復位的時候，我們不就看到他在讚美“那行動驕傲的，祂能降為卑”的神嗎？

## 1/17

“使他的心改變，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，使他經過七期〔期或作年本章同〕。”（但 4:16）

這裏所說的“不如人心；給他一個獸心”，有的

中文譯本翻成“不再有人的想法，他只像野獸”，叫人更容易理解。換句話說，神要尼布甲尼撒在七期之內學習的功課，就是不要老想到自己曾經是一個怎樣了不起的人；而是深刻認識自己甚至於連“獸”也不如的本性。倘若一個人有了“獸心”——看到自己不過是衣冠禽獸，救恩就有了起點。

至於，這裏所提到的“七期”，既然與數字 7 連在一起，就少不了要從千禧年的角度去理解它。

從短期的時間觀念出發，你可以把“七期”與主降臨之前的七年大災難放在一起考慮；從長期的時間觀點來看，則可以把之與那“一千年”連在一起。無論如何，它都意味着必須經過“喫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”的磨練和考驗。

要知道，聖經原文字典對千禧年之“千”字，所下的定義與“聯合、家庭、學習、牛的順服”有關。由此而來你就可以明白，即使是像尼布甲尼撒這樣的人，若能進入千年國度成為神的子民，藉着“牛的順服”，最後成為神的生命冊上有名的人，何嘗不是神極大的憐憫和恩典？

## 但以理第五章

### 1/18

“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，設擺盛筵，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。伯沙撒歡飲之間，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，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王與大臣皇後妃嬪，好用這器皿飲酒。”（但5:1-2）

伯沙撒是巴比倫王朝的末代皇帝。據說，他的父親篡奪了尼布甲尼撒的王位，伯沙撒受權管理巴比倫城。不管事實如何，在聖經中他自居於第二位，而把為他解字的但以理，尊敬地放在了“第三”的位置。

正當他們飲酒，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之神的時候，忽然發現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大驚失色。在無人能解的情況下，最後不得不請教於但以理。

但以理先為他解釋了神在牆上寫字的原因：是因為伯沙撒明知尼布甲尼撒“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喫草如牛”的教訓，卻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神

撒野，濫用聖殿裏的器皿，因此從神那裏，才有用指頭寫字之事。

在這個故事的一開頭，我們看到它兩次與“一千”的數字連在一起。

顯而易見，伯沙撒與群臣歡飲，濫用聖器的所作所為，正是千禧年結束之際，撒旦迷惑列國，混淆黑白，顛倒是非的最好寫照。

## 1/19

“所寫的文字是：‘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’講解是這樣：‘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；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；毘勒斯〔與烏法珥新同義〕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’（但5:25-28）

接着，但以理又進一步為伯沙撒作了以上的解讀。

神的手寫在牆上的字——彌尼，提客勒，法珥新，實際上都是度量衡的單位名稱。

就數字而言，1 法珥新等於 2 彌尼——這一分為二的結果，“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”。就其靈意來說，它的重點是在於強調人最後被“一分為二”，是不可避免的事實。這就像神剛剛在牆上寫了字，當夜伯沙撒就被殺，瑪代人大利烏馬上就被取而代之一樣。

就字義而言，提客勒即希伯來文的“舍客勒”，它的字源來自“懸、秤”；“彌尼”的字源來自“數算”；“法珥新”的字義是“分開”。

所以，把這些字串在一起，實際上它要告訴我們的意思是：千禧年中的人，就像被放在懸而未決的秤上，當來到白色大寶座的面前時，就會被神“數算”，若名字不在神生命冊上的，最後就會被分開出來，落到火湖之中。

伯沙撒已經先走一步，無疑他是進火湖的“候選人”。接下來的人，又打算怎麼被“數算”呢？

## 但以理第六章

### 1/20

“那時，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；只是找不着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那些人便說：‘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，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着。’”（但 6:3-5）

這一章講的，是許多人都曉得的但以理進獅子洞的故事。但是，卻少有人知道，這個故事與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“三不”，其中的第三個不——“不受獸印”有所關聯。

事情的起因是，大利烏當政之後，“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，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。”（但 6:3）

一個忠心事主的人，在神的面前是透明的；在人的面前也是辦事認真，不敢有半點差錯的。但以理正是這樣的人。

但是，並非如此的好人，就到處都受歡迎。反之，

我們看到有多少人想把但以理扳倒，其原因在於，他們把被神分別為聖的但以理，當作是擋住自己升官發財的絆腳石。

## 1/21

“國中的總長，欽差，總督，謀士，和巡撫，彼此商議，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〔或作求王下旨要立一條雲雲〕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王阿，現在求你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，使禁令決不更改；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，是不可更改的。”（但 6:7-8）

由於在朝當官的找不到扳倒但以理的把柄，所以他們就想方設法地布置了一個陷阱，讓但以理不得不往下跳。

在但以理被設計陷害的過程中，我們看到王用以加蓋禁令的“玉璽”，是致但以理於死地的關鍵所在。這裏所提到的“玉璽”，它的字源來自“雕刻”，與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獸之“印記”，出自同樣意思的字源。



一旦王的禁令，蓋上了玉璽，就像雕刻在墓碑上的字，既難以更改，也無法洗刷了。這是接受獸之印記的真相，人一旦受了獸印，就無法從裏面再逃脫出來了。

由此而來，你也就明白啟示錄所說的這一段到底是什麼意思：“他又叫眾人，無論大小貧富，自主的為奴的，都在右手上，或是在額上，受一個印記。除了那受印記，有了獸名，或有獸名數目的，都不得作買賣。”（啟 13:16-17）

所謂“受獸印”的人，就是指在末後的日子，所有為着自己的名利地位，不惜用盡各式各樣的花招、手段，彼此之間互相勾結、利用的人。而且，越是位高權重，財旺氣粗的人，越容易被刻上獸的印記；而不願意加入種種或明或暗的“買賣”中人，就是不接受獸印的人。

## 1/22

“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裏（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”（但 6:10）

但以理明知“這禁令蓋了玉璽”，自己就是死路一條。就算王有心想救他，也無計可施。

身處如此險惡的生死關頭，但以理“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”。你可不要以為但以理是在切切求神救他逃過死劫。其實，他早已把個人的生死置於度外，所以他的禱告就像從被燒焦了的木頭中，發出一股清煙，徐徐上升直達平安之城耶路撒冷。

一個人的心態進入了如此平靜似水的境界，明知前面有獅子在等着，卻全然把自己的一切都交托在神的手裏，如此，還有誰能掠去其心中，那一份與主同在的平安呢？

相信，但以理已經以身作則，為我們對不受獸印的內涵作出了最好的詮釋，鼓勵活在末後的信徒，去勇敢地面對不受獸印的挑戰。並且，最後能交出一張“三不”的漂亮成績單，加入人類第一次復活的行列。

## 1/23

“王聽見這話，就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劃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”（但 6:14）

“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，並且睡不着覺。”（但 6:18）

對於生活在民主和法制社會的人來說，今天我們並不難理解，當王被民意綁架的時候，並非他想做什麼就能做什麼。王所面對的，正是我們當前這個時代的最好寫照。

然而，對一個寧願被扔到獅子坑，也不肯受獸印的人來說，還要明白，這是神允許發生的事。任何人都無法照着自己的想法，去左右聖靈的安排和帶領。但是，神一定會照着祂的方法保守屬祂的人。

這位對但以理關懷備至的王叫“大利烏”，此名的意思是“約束者、司令”。在一定的程度上，他乃是神的預表，既表明神本身就像“司令”一樣地自約，又把受造者放在祂所定之律的約束之

下，最後把聖徒帶到得勝之地。

## 1/24

“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”（但 6:22）

但以理在獅子坑裏平安無事，這固然是蒙神的特別保守，但我們也要看到，神對他的保守並非無緣無故。

在以上這節經文裏，“因我在神面前無辜”的“無辜”，其字源由“清淨、透明”而來；“沒有行過虧損的事”中的“虧損”，其含義跟“作當頭”連在一起，請看：

“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。”（出 22:26）

也就是說，但以理在神面前是清淨、透明的；在人的面前，則從來沒有貪圖任何人的一點便宜。如此的人，神必保守。這也是每一個不受獸印的人，起碼必備的品質。

“王下令，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，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他們還沒有到坑底，獅子就抓住（原文是勝了）他們，咬碎他們的骨頭。”（但 6:24）

“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，他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。寶座乃火燄，其輪乃烈火。”（但 7:9）

在以上的這兩節經文中，有兩個不一樣的字，在原文中卻是同一個字。那就是：“扔在獅子坑中”的“扔”；及“見有寶座設立”中的“設立”。

由此，你就得明白，神的寶座既是立在火焰之中，也設立在獅子坑中。每一個人，說到底都一定要在神的寶座前“過堂”。如果你是一個不受或不想受獸印的人，那麼，勢必要像但以理一樣，在獅子坑裏的寶座前，經歷神的考驗和保守；

反之，所有接受獸印的人，最後也會被扔進獅子坑裏。可是，他（她）們最終的下場，卻要落入烈燄熊熊燃燒的火湖裏。

但以理的現身說法，使我們明白了不拜獸，不拜獸像，不受獸印的真實含義。這將鼓勵我們，勇敢地去面對“三不”的日子。

## 1/26

“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（但以理在其中），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、免得王受虧損。”（但 6:2）

在第二章中，我們看到但以理，他被巴比倫王高抬，“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。”（但 2:48）換言之，但以理高登了“第二”的位置。

許多人都想成為一人之下，萬人之上的“第二”，但聖經卻讓我們看到，這個“第二”是不好當的。因為，數字 2 代表三一神中絕對順服聖父的基督，倘若人想當“第二”，卻進不到基督貨真價實的“第二”裏面，就很容易成了假基督。這恐怕是很少人想過的問題。

在第五章中我們看到，“伯沙撒下令，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，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，又傳

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”，這時的但以理成了在伯沙撒之下的“第三”；

而到了第六章的但以理，卻成了大利烏所立的三個總長之一。處在但以理的同僚，想方設法想把他擠出去的狀況下，但以理很可能就列於三個總長之末。換言之，在大利烏之下，但以理就成“第四”了。

數字 1、2、3 都與三一神有關，數字 4 代表受造之物，當人不越位地脫離“像神”的欲望，真實地看到自己墮落的本性時，大概離進入神裏面享安息的日子就不遠了。

所以，你可以看到，隨着但以理的年紀越來越大，他的官卻越做越小，但靈命卻越來越強。先記住這一點吧，你才能理解到了下一章，但以理又變成一個什麼樣的人。

## 但以理第七章

### 1/27

“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，但以理在床上作夢，見了腦中的異像，就記錄這夢，述說其中的大意。但以理說：我夜裏見異像，看見天的四風陡起，颳在大海之上。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、形狀各有不同。”（但 7:1-3）

《但以理書》第七章，是整卷書中很特別的一章。

從歷史的角度而言，前六章講的都是已經過去的事；從第七章開始，往後講的，都是與末後有關的事。這是你必須記得的很重要的一點。

同時，《但以理書》第七章是用亞蘭文寫的。在《但以理書》的第二大部份，也就是第七到第十二章之中，只有這一章是用亞蘭文寫的。換言之，它所涉及的事件，是與所謂的外邦國家有關的。

但是，有一點你必須明白，不要以為所謂的基督教國家就不算作外邦國家。因為在末後的階段，《啟示錄》中的大淫婦，已經把世界上所有不再持



守純正基督教信仰的國家，都包括在外邦國家的行列中。所以，即使《但以理書》的後五章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，你也不要天真的以為，有着基督教背景的西方國家，就不列在神末日審判的“外邦”名單之中了。

## 1/28

“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，我正觀看的時候，獸的翅膀被拔去，獸從地上得立起來，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”（但 7:4）

身處主耶穌即將降臨的前夕，站在今天的位置，我們已經不難看到但以理所看見的四個獸，是指着誰說的

其中的第一個獸，“頭一個像獅子，有鷹的翅膀”，是指着以英國和美國為主的，有着基督教文化背景的歐美西方國家說的。

你只要看一下，英國及加拿大的國徽上的獅子；美國及德國的國徽上的飛鷹，就知道這不會是偶然的巧合。

而且，誰也不能否認，這些因基督教文化彼此相連的西方國家，在世界上相繼崛起的過程中，他們都曾向世界各地派遣了許多的宣教士，使多少原來被撒旦捆綁的人，藉着他（她）們所傳的福音，得以“用兩腳站立，像人一樣，又得了人心。”

遺憾的是，在末後的日子，這些曾經“得了人心”的國家，也加入了“獸”的行列，變成了第一頭獸。

## 1/29

“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啣着三根肋骨，有吩咐這獸的，說：起來吞喫多肉。”（但 7:5）

第二頭獸，是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崛起的解體前的蘇聯。

這一個外號被叫作“北極熊”的社會主義聯盟國家，其原來位於波羅的海地區的愛沙尼亞、拉托維亞和立陶宛等三個共和國，就像北極熊“口齒內啣着三根肋骨”。不信的話，你可翻開地圖看看它

們像不像？

這一只獸，在半鐵半泥的兩只腳——即推行“鐵幕”政策的社會主義陣營，及推行民主政策的資本主義陣營，相互對峙的冷戰時期，不知控制、踐踏了東歐以至世界上多少的國家。這些，不正是“起來吞吃多肉”的寫照嗎？

## 1/30

“此後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，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”（但7:6）

但以理所見的第三只獸，是指着中國說的。

今天的人都不難發現，中國大陸這些年來在經濟上超人預料的突飛猛進，不正像“金錢豹”插上鳥的翅膀？

這只金錢豹有四個頭——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台灣，過去各被不同的“頭”統治管轄，甚至今天仍“一國兩制”，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。

《撒迦利亞書》中，把後期全球性快速騰飛的商業活動，比喻為兩個長着翅膀的女人，擡着罪惡的商業量器，懸在天地間。

當撒迦利亞問天使說：“他們要將量器擡到哪裏去呢？他對我說：‘要往示拿地，為他蓋造房屋；等房屋齊備，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’。”  
(亞 5:10-11)

這“示拿”一名，是“吼獅之地”的意思。中國素有“東方睡獅”之稱。如今這只睡獅真地醒過來了。

看看中國大陸這些年來房屋高樓林立，道路四通八達，經濟騰飛的情勢，你還能懷疑第三只獸，就是指着“示拿”地這睡醒了的東方吼獅說的嗎？

## 2/01

“其後我在夜間的異像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吞喫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，這獸與前三獸，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”(但 7:7)

“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，有十角七頭，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，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。”  
(啟 13:1)

但以理看見的第四獸，實際上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說的從海中上來的那一個獸。

就巴比倫王夢中所見到的“大像”而言，當人類歷史進入十個腳趾頭的時代，就是到了主耶穌即將到來的階段。這就是但以理所看見的第四獸所代表的時代。

這是一個弱肉強食的時代，“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吞喫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”，生動地描繪了這個時代的特點。在這個時代裏，缺乏實力的弱小“動物”，成了獅、熊、豹等猛獸口中的獵物，是我們常常眼見目睹的事實。

這個時代的另一個特點是——“頭有十角”。

“角”的字源與“發光”連在一起；數字十代表豐富、考驗，並含有返本歸一的意思。所以，呈現在我們眼前的這一個時代，不正是到處都在閃閃發

光嗎？

自從電腦介入了人類的生活以後，從衣食住行到上天下海，人類的聰明才智發揮到了淋漓盡致的地步。人的自我表現的意識，人能勝天的信心和意念，也從未被提高到今天如此“發光”的程度。

然而，有多少人能夠看到，隱藏在這“發光”的後面，那一片茫茫不見邊際的幽暗，及萬丈深淵的陷阱呢？

## 2/02

“我所看見的獸，形狀像豹，腳像熊的腳，口像獅子的口。那龍將自己的能力，座位，和大權柄，都給了他。”（啟 13:2）

《但以理書》中所提到的第四個獸，就是《啟示錄》中講到的從海中上來的獸。

這第四個獸實際上就是我們當今整個世界——地球村的像征。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被包括在地球村裏面，而但以理先前所見的三個獸——代表美國的獅、代表俄羅斯的熊、代表中國的豹，正是當前

地球村裏的三大主要角色。

由此而來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三個獸——獅、熊、豹，在《啟示錄》中都一個個地亮相了——“**形狀像豹，腳像熊的腳，口像獅子的口**”。只不過，獅與豹的位置前後調換了一下而已，使整個次序完全相反了。

因為，《啟示錄》想強調的是，當“豹”——中國在世人面前崛起，把美國這只“獅子”拋在後面的時候，就是《但以理書》中所說的第四獸亮相的時候了。

不要以為，接下去還有什麼“超人”，或超級強國會在這個地球上出現。因為，歷史一旦走到了《但以理書》中的大像的腳趾甲，你說，它還能挺多久呢？

## 2/03

“我正觀看這些角，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，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，連根被他拔出來。這角有眼，像人的眼，有口說誇大的話。”（但 7:8）

這節經文中所提到的“小角”中的“小”字，在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，可見是很特別的。

這一個“小”字的對等譯字是“一點點”（BIT）。但這“一點點”，在英文的使用裏，可以用來指數量之少，也可以用來指數量之多。特別是，它與電腦所用的“位元”連在一起。也就是說，位元雖小，卻是龐大電腦系統的“火種”。

這意味着，但以理所見的第四獸，即世上必有的第四國，是針對着人類進入了電腦時代之後的地球村而言的。

其中提到的“連根被他拔出來”一語，其對等譯字是“樹墩”。也就是說，那先前的三角，即但以理看見的頭三個獸——“獅、熊、豹”，實際上並沒有被連根拔除，而是像“樹墩”一樣繼續留在這第四國中，成為被撒旦迷惑列國、大大利用的工具。

換言之，如果說這“小角”是指着當今的地球村的話，那麼，由“獅、熊、豹”所代表的美國、俄羅斯、中國，就通通落在這個地球村的裏面，並且都是其中的主角。



一般說來，當我們讀到“有三角被他打落”（但 7:20），或“他必制伏三王”（但 7:24）的時候，頭腦中總以為這個代表第四國的“他”，是後來者居上地接替了“三角（或三王）”的位置，就像羅馬接替了希臘，希臘接替了波斯，波斯接替了巴比倫等等；

然而，聖經的原意並非如此。第四國與“三角（或三王）”的關係是接納而不是接替。所以，我們就看到在當今的地球村裏，不管是美國、俄羅斯還是中國，沒有誰能夠取替誰，這種三國平分秋色的構局，會一直維持到主耶穌再來之時，第四國土崩瓦解之日。

而且，無論是哪一個落在這第四國中的“角”或“王”，現在都被撒旦用經濟給統一綁架住了。一旦“松綁”——發生政府也無能為力挽救的經濟恐慌，勢必帶來全球性的巨大“海嘯”，將不知使多少人立即死無葬身之地。

想一想，這不正是這個第四國“甚是可怕”的地方嗎？

“那侍立者這樣說、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、與一切國大不相同、必吞喫全地、並且踐踏嚼碎。”（但 7:23）

這節聖經，進一步補充說明上面所說的“小角”，即必在世界上出現的第四國，其值得一提的最大特點是：“必吞吃全地，並且踐踏嚼碎”——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它的含意是指，這第四國把地上所有的人都“吞吃”——包括進去了。

這種血溶於水，兩者不能分離的狀態，藉着當前全球通的信息系統，就會造成此景觀：一個地方遭“踐踏”，或出了什麼麻煩，馬上就引起其它地方的人之強烈反應。大家的心都被“嚼碎”了。

想一想，現在地球村的人，是不是正處在這樣的一種生態環境中？特別是 911 事件之後，恐怖的靈籠罩了整個世界，一碰到什麼風吹草動，各方各處的人都草木皆兵。所謂動一發而牽全身。

不管人採用什麼樣的防禦措施，都無法驅散撒旦籠罩在罪人心中，由迷惑引起的恐懼陰影。唯有靠聖靈把神的道，像“定心丸”一樣地放在人的心裏，我們才能坦然活出明天。

## 2/05

“我觀看，見這角與聖民爭戰，勝了他們。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，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。”（但 7:21-22）

這處聖經告訴我們，當所謂的世界末日到來時，結局將是怎麼樣？

答案其實很簡單，就是屬神的子民一定要受苦，被“小角”，也就是《啟示錄》中講到的獸，逼迫到置於死地而後生的地步。隨後，主耶穌從天而降的時刻就到了。並且，為人類歷史揭開了嶄新的一頁，“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”——神的千年國度開始在人間亮相。

說來簡單，但到時落在這場大爭戰裏面的人，日子卻不好過。聖經還進一步指出：“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，必想改變節

期，和律法；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。”  
(但 7:25)

所以，作好充分的思想準備吧，一旦你明白了方向，知道了道路，無論如何一直堅持往前走，最後必能喜樂地跨過千禧年的門坎，進入神為聖民預備的國度。

## 2/06

“那時我觀看，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，身體損壞，扔在火中焚燒。其餘的獸，權柄都被奪去，生命卻仍存留，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。”(但 7:11-12)

這是從另外的一個角度，告訴你所謂世界末日到來之後的結局。也就是說，那狂妄不可一世，因着“小角”說大話的獸，以及其它的人，最後又到哪裏去呢？

聖經明確指出，它“身體損壞，扔在火中焚燒”，這是指着這獸最後連同身體和靈魂，都被滅在火湖裏說的。

至於“其餘的獸，權柄都被奪去，生命卻仍存留，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”，那是指着主耶穌再來之時，既無份於人類的第一次復活，又沒有被扔進火湖，或不管任何原因死了的人說的。他（她）們仍然帶着肉體在地上存活。

這些人就是千年國度的國民。此後，人類歷史會一直地延續下去，直到千禧年結束了，在神的白色大寶座面前，“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”（啟 20:13）那就是“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”了。

## 2/07

“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，祂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，寶座乃火燄，其輪乃烈火；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，事奉他的有千千，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；祂坐着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”（但 7:9-10）

以上的這一處經文，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《啟示錄》中，有關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：“我又看見死了

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”（啟20:12）

嚴格地說，雖然這兩處經文的內容，說的都是有關大審判的事，而且氣氛也很相似，但是從時間次序來講卻不一樣。《啟示錄》中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是千禧年結束了才發生的事；而《但以理書》中的大審判，卻是針對着主耶穌的第二次再來，千禧年的開始而言的。

但是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也可以說它們是一樣的。因為兩次審判的性質都很接近。而且，每一次的大審判都牽連到人類的復活。只不過，《但以理書》的審判指的是人類的第一次復活；而《啟示錄》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則與人類第二次的復活有關。

所以，從這一點上來說，你把《但以理書》的大審判，視為《啟示錄》的最後大審判也無不可之處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你就可以看到，《但以理書》與《啟示錄》的聯系是何等密切，當我們把它們放在一起

看的時候，才能條理分明地得到正確的解讀。

## 2/08

“至於我但以理，我的靈在我裏面愁煩，我腦中的異像使我驚惶。”（但 7:15）

在《但以理書》中，第一至六章提到但以理時，都是用第三人稱——“他”稱呼之；而到了第七章，才見但以理用第一人稱——“我”自稱之。

可別小看了這一字之差的距離。他——說明和神的關係雖親，但還是站在外面；我——說明和神的關係已經進入了裏面，神的名不是叫“我是”嗎？

通常，我們都以為，當但以理站在朝門侍立，或毫不動搖地面對獅子洞，那該是他一生靈命中的頂峰。但是，聖靈的看法卻往往與人的看法大不一樣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他的靈是與“愁煩、驚惶”連在一起的。換言之，如果人不是確實因認識自己的軟弱、無知而對神產生敬畏之心，你的“我”和祂的

“我”，還是很難走到一起的。

## 但以理第八章

### 2/09

“四角之中，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，向南、向東、向榮美之地，漸漸成為強大。”（但 8:9）

在此之前，但以理在異像中看到有一只雙角的公綿羊往西、往北、往南無往不勝，接着又見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。這山羊兩眼當中，有一非常的角，最後把公綿羊給打敗。但當公山羊所向披靡的時候，那大角卻折斷了，並在角根又長出四個角來，其中一角又長出一個小角，向南、向東、向榮美之地，漸漸成為強大。

從過去的歷史角度來看，這只雙角的公綿羊是指波斯和瑪代帝國；那隻有着非常的角的公山羊，是指希臘帝國的亞歷山大。那斷了大角的角根，長出來的四個角，是指希臘帝國在亞歷山大死後，被他手下的四位將軍瓜分為四份。其中一角又長出一個“小角”，是指後來從西流古王朝出來的



王，就是那位臭名昭著，曾經領兵踐踏耶路撒冷的安提奧古四世。

聖經指出，“他漸漸強大，高及天像，將些天像和星宿拋落在地，用腳踐踏。並且他自高自大，以為高及天像之君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，毀壞君的聖所。因罪過的緣故，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，他將真理拋在地上，任意而行，無不順利。”  
(但 8:10-12)

實際上，這段經文就像一道“橋”一樣，把人從過去的年代引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末後時代。這裏所提到的那一個“小角”，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講的，從地中上來的那另一個獸的預表。它是在主耶穌再來之日，就要被扔進火湖裏的。

## 2/10

“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，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：‘這除掉常獻的燔祭，和施行毀壞的罪過，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像〔軍旅或作以色列的軍〕，要到幾時纔應驗呢？’他對我說：‘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。’” (但 8:13-14)

幾乎所有的聖經學者都沒有異議，這異像是指着希臘帝國分裂後，最後從中而出的安提奧古四世占領、踐踏耶路撒冷的事件說的。

至於安提奧古四世占領、踐踏耶路撒冷的時間到底有多久，現今的人都無法說清楚。這“二千三百日”從何日算起，至何時結束；是把 2300 當作整數計算，還是將其分為 1150？以及，如果是以前當年，與世界末日掛上鉤，那麼，又該如何計算？對於這些問題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見，至今也難有定論。

從數字的含義出發，我們知道數字 23 代表審判；而  $2300 = 23 \times 1000$ ，既與數字 23 同根、同系，又與千禧年拉上關係，所以，顯然跟千年國度開始之時，空前絕後的大審判期有關。

而對於有份於人類第一次復活的聖徒來說，則你把之當作提前見到千禧年的結束，及白色大寶座的出現，也並無不可之處。

## 2/11

“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像是真的，但你要將這異像封住，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。”（但 8:26）

這節聖經中的數字——“二千三百”，在原文中是沒有的，只有“晚上、早晨”而已；而且，這“晚上、早晨”還是單數的。換句話說，它的重點不放在 2300 這個數字的身上，而在於如何從整體上，去理解它與“晚上、早晨”之間的關係。

這是為什麼呢？

原來，在《創世記》的一開始，我們看到神六天的創造，都是“有晚上，有早晨”為一天，獨有第七天沒有提到“有晚上、有早晨”這句話。

因為，第七天是千禧年的預表。當它與第六天的“晚上”接頭之後，繼而迎來了“早晨”，就再也不會回頭與“晚上”或黑夜見面了。

換言之，當經過 2300 的大審判，我們就進入了第七天的“早晨”，迎來了安息在神裏面的美好時光，再也不必提心吊膽，在黑暗恐懼的氣氛中過日子了。

也可以說，我們就把 2300 當作是主來日子的末期階段來理解。隨後而來的，必定是千禧年——第七天“早晨”的曙光。

聖靈無非藉着當年耶路撒冷被踐踏的事件告訴我們，這種褻瀆聖殿的事末後照樣會發生。可是，那“可憎的”不必直接上耶路撒冷去，隨地就可沾污神的殿——因為信徒的身體就是主的殿。

你只要記得一點就行了：那就是神要藉着 2300 大審判的日子，煉金熬銀，潔淨我們身上的雜質，以便迎見主的面。

## 2/12

“這四國末時，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必有一王興起，面貌兇惡，能用雙關的詐語。他的權柄必大，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，他必行非常的毀滅，事情順利，任意而行；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。他用

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，心裏自高自大，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，毀滅多人，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，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。”（但 8:23-25）

這一處的聖經，必須與《啟示錄》中，以下的經文一起看：“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旦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；他被摔在地上、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……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，你們都快樂罷；只是地與海有禍了，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。”（啟 12:9, 12）

當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必被興起的那個“王”，就是從天上被摔下來的“大龍、古蛇、魔鬼、撒旦”的化身。

表面上，是《啟示錄》中從海中上來的第一只獸，及從地中上來的第二只獸在興風作浪，但真正的罪魁禍首，卻是一直在幕後操縱它們的“龍”和“蛇”。

當你緊緊地抓住兩個“小角”：一個是《但以理書》第七章所提的“小角”，它代表但以理所見的第四個獸，也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說的，從海中上

來，帶着政治性質的第一個獸；

另一個是《但以理書》第八章中所提的“小角”，它代表與神對抗的末後宗教勢力，也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說的，從地中上來，帶着宗教性質的第二個獸。

看清它們從“龍”而來的“面貌兇惡”的本相；識破它們從“蛇”而來，“能用雙關的詐語”到處迷惑人的手段，你就不容易被末後的迷魂陣，弄得七顛八倒了。

## 但以理第九章

### 2/13

“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。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〔或作彰顯〕永義，封住異像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〔者或作所〕。”（但 9:24）

在這一章聖經中，提到了一個許多聖經學者不斷在探討的話題。那就是所謂的“七十個七”。由經

文的內容，我們不難看到，“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〔或作彰顯〕永義”等等目標，無疑都是帶有永恆意義的。換言之，這是目前還無法完成的任務，而只能寄托於未來。

於是，這節眾所周知的但以理有關七十個七的預言，歷世歷代以來，就一直有人在不斷地探討，想弄清它的來龍去脈，以確定這七十個七的起點和終點。然而，答案至今仍然是模糊的，誰也難以肯定。

## 2/14

“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，都必重新建造。”（但 9:25）

一般來說，研究七十個七的人都致力於從歷史資料中，去證明“七個七”和“六十二個七”，如何精確地與人類歷史掛上鉤。若你對這方面的研究資料感興趣，可以自己從網站上去找。因為，這些並不是我們要探討的重點。

我們僅從數字的角度，提綱挈領地為你闡明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，以及所謂“最後一七”的屬靈含義。明白這一些，比什麼都來得更重要。

七十個七分為三段，第一段的“七個七”等於  $7 \times 7 = 49$ ，從中你可以看到兩個 7，它們各代表了千禧年的一頭一尾，而數字 49 的數根是 (1459\_919)，它的意思是代表復活。

由此而來，我們便一目了然地看到，這第一段的“七個七”就是告訴你，人類在千禧年開始和結束的兩次復活，都是與“七十個七”的最終目標有關——“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〔或作彰顯〕永義，封住異像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”。

對於有份與人類第一次復活的聖徒來說，他們先提前進入了“七十個七”的終點站；而其它的人，則要等到千禧年完了，白色大寶座的面前，才能到達“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”的終點站，從而知道誰的名字最後得以記在生命冊上。

進一步來看，如果我們把第一段的“七個七”和



第二段的“六十二個七”加在一起的話，就成了“六十九個七”，從而得到  $69 \times 7 = 483 = 21 \times 23$ ，數字 21 和 23 都是代表審判的數字，它與主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上受審判而被“剪除”的事實恰好吻合。

事實上，還有什麼審判，比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到的審判，來得更大和更重的呢？然而，“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”——祂的身體，即天上的新耶路撒冷，正是從十字架開始被建造起來。

如果我們把“七個七”、“六十二個七”和“最後一七”都加在一起的話，就成了“七十個七”，它等於  $70 \times 7 = 490$ ，此一數字的數根與數字 49 的數根相同，都是代表人類復活的（1459\_919）。

由此而來，無論是開始的“七個七”，還是全部的“七十個七”，都與人類的兩次復活相對應。

你還可以看到，在此兩組的數字中，不多不少包含了三個“七”——合起來正好是 777，那正是“十字架”一詞的數碼。它印證了聖靈的真理：十

字架帶來了主耶穌的復活，聖徒的復活同樣離不開十字架。

## 2/15

“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〔那或作有〕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，和聖所；至終必如洪水沖沒，必有爭戰；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”（但 9:26）

第二段的“六十二個七”等於  $62 \times 7 = 434$ ，而  $434 = 31 \times 14$ 。數字 31 與三一神有關；14 代表磨煉和考驗。因此，六十二個七的重點是告訴我們：凡要達到七十個七之最終目標的人，接受神的磨煉和考驗是跑不了的事。

此外，數字 62 與 26 在同一個數係（有關“數係”的概念，可參看《聖經的數字和數根》一書的第八章）；而 26 是“耶和華”一名的數碼，數字 7 代表千禧年。

當你把所有這些要素放在一起思考，就可以認識到聖經要告訴我們的是，為着進入耶和華的千年國度，還有什麼代價不值得付出，還有什麼困苦

不能越過？

## 2/16

“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〔或作使地荒涼的〕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〔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〕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”（但 9:27）

最後，就是所謂“最後一七”的那一段了。這一個七，可以從短、長兩個完全不同的時間概念去解讀。

就短而言，它是指着主耶穌第二次再來，從天而降之前的七年，也就是常常掛在信徒口中的七年大災難期；

就長來說，它從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刻算起，直到千禧年結束之時。聖經上所說的“過了六十二個七、那受膏者必被剪除”（但 9:26），就是指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那一刻，即相當於“最後一七”之起點說的。

所謂的“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”，是指從主耶穌死裏復活之日，直到千禧年結束之時，祂與許多信祂的人所堅定的盟約。

而“一七之半”，則可以用長、短不一樣的時間觀念去理解。從長的角度來說，“一七之半”是指主耶穌第二次的再來，就像一把刀切下來，它的前一半，我們知道至今已經約 2000 年了；而它往後的一半卻屬於千禧年，實際上我們並不知道這後一半到底有多長。

就短而言，則這最後一七的時間，是指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之前的最後七年。所以，“一七之半”也就成了三年半，《啟示錄》中分別用“1260 天，42 個月，及一載、兩載、半載”等詞語加以表達。

由此而來，“一七”的大災難期也就減縮成“一七之半”，並由此又引發了所謂“災前被提”、“災中被提”“災後被提”等種種說法。其實，這都是因為對“被提”的實質認識不清，才產生了迷惑不解的緣故。

## 但以理第十章

### 2/17

“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；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但波斯國的魔君，攔阻我二十一日，忽然有大君〔就是天使長二十一節同〕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，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。”（但 10:12-13）

這是前來報信的天使跟但以理說的話。

這一段話容易使人誤解的地方有兩點：一是以為天上的“大君”，即所謂的天使長不止一位。實際上，只有一位天使長，那就是米迦勒。

傳說中有關加百利、撒旦也在天使長名單之內的說法，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實際上，你看看地上的機構，無論大小，從來沒有過領頭的“長”，可以由一個以上的人同時擔任，就可明白此說不通。

“撒旦”一名的意思是“抵擋”，它經常把一些似是而非的“想法”塞給人，從而達到迷惑人抵擋神之目的。連它的名字也成了一種迷惑，就難怪有人把“天使長”的頭銜也加給它。

第二點是，不是報信的天使“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”；而是米迦勒“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”與之爭戰。這樣，往下的經文才解釋得通。

## 2/18

“有一位形狀像人的，又摸我使我有力量。他說：‘大蒙眷愛的人哪，不要懼怕，願你平安！你總要堅強。’他一向我說話，我便覺得有力量，說：‘我主請說，因你使我有力量。’”（但 10:18-19）

這一位但以理覺得一摸便有力的人就是米迦勒。

《馬可福音》記載，當一位患了 12 年血漏的女人滿懷信心地摸耶穌時，“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：‘誰摸我的衣裳’？”（可 5:30）

能夠藉着那輕輕的一摸，就把能力傳送出去，讓人得醫治，使人覺得有力量的，唯有主耶穌。

聖經從來不高舉天使，哪怕天使長也不例外。“米迦勒”一名的意思是“誰像神？”實際上，他是

預表在天上的主耶穌，所以才看見他處處在展現非凡的能力。。

## 2/19

“他就說：‘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？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，我去後希臘〔原文作雅完〕的魔君必來。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；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，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。’”（但 10:20-21）

這說話的，就是天使長米迦勒。只有他，才有力量抵擋波斯與希臘兩魔君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“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，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”這句話，很容易讓人發生誤解，以為說話的不是米迦勒本身。

實際上，原文中並沒有“你們的”這幾個字，這句話應理解為：除了我（即天使長米迦勒本身），沒有一個人堅定地與我合力抵擋這兩魔君。

但以理與天使們的對話，為我們揭開了一個屬靈的奧秘：不要以為世界上的所謂國家大事都是人

在炒作，看不見的靈界“魔君”才是歷史舞台的主角。而且，令人鼓舞的是，不管大大小小的“魔君”是如何猖獗，米迦勒都能對付，主耶穌總是得勝。

緊接下來的一節聖經是：“又說：‘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，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，使他堅強。’”  
(但 11:1)

這又是一句令人產生誤解的話。若說話的是米迦勒本人，怎麼可能“我曾起來扶助我呢”？在原文中，並無“米迦勒”一名。所以，這句話就成了：“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，我曾起來扶助（大利烏），使他堅強。”

也就是說，實際上這兩節聖經是應該放在一起思考的，不能因為它們不同章，就砍斷了彼此之間的聯系。特別是你看到第 11 章是以“又說”起頭的，更不應當分開解讀。

我們不要忘記，但以理是在大利烏手下進了獅子洞的。米迦勒扶助大利烏，因為神要使用他作為自己手中的器皿，由他下令讓被擄的猶太人得以回歸耶路撒冷。這當然是仇敵不願意看到的事。若



不是米迦勒起來扶助大利烏，使他堅強，要辦成此事談何容易？

同時，這也是在扶助但以理，使他能夠自始至終都變剛強，直到最後讓大利烏把他從獅子洞中給拉上來。

神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到，看不見的屬靈爭戰的結果，決定了看得見的人間戰場的勝負。未來的日子，不管地上的戰爭如何進行，還是跑不出此一遊戲規則。

## 但以理第十一章

### 2/20

“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：波斯還有三王興起，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，他因富足成為強盛，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。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，執掌大權，隨意而行。他興起的時候，他的國必破裂，向天的四方〔方原文作風〕分開，卻不歸他的後裔，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，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，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。”（但 11:2-4）

在第十章，天使告訴禁食了 21 天的但以理說，“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，因為這異像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。”（但 10:14）

在接下來的第十一章中，天使就為但以理作了詳盡的說明。然而，我們看到，第十一章開始只用了以上的三節經文，概括性地提到了波斯的四個王，以及開始由亞力山大起頭的希臘帝國，後來分裂成為四個不同的國家。

往下，就用了大半部分的篇幅用描述了，南方王與北方王之間反反複複的爭鬥。從歷史的記載，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以埃及為代表的南方王，與以敘利亞為代表的北方王，兩大勢力的爭戰史實，都照聖經的預言應驗了。

但是由於天使明言，“這異像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”，所以我們就不能以為，既然在歷史上這些預言都應驗了，那麼就不必再探討，它與我們的現在有什麼聯系了。

前面我們已經講過，第七章所見的第二、三個獸，相對着波斯的是第二個獸——“熊”，相對着希

腊的是第三個獸——“豹”。如果說，“熊”是代表俄羅斯，“豹”是代表中國的話，那麼當這兩個國家在世界的歷史舞台上“亮相”，各自扮演自己的歷史角色時，意味着人類歷史就進入了末後的階段。

接下來的南、北王之爭，無非是預表世界進入了兩大政治、經濟、軍事力量之間的對抗，直到主耶穌降臨的時刻罷了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理解第十一章就容易多了。

## 2/21

“南方的王必強盛，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，執掌權柄，他的權柄甚大。”（但 11:5）

“至於這二王，他們心懷惡計，同席說謊，計謀卻不成就，因為到了定期，事就了結。”（但 11:27）

第十一章從第 5 節起，直到第 27 節，講的都是南方王與北方王之間反反覆覆的爭鬥。他們有時熱戰，有時冷戰，雙方心裏各打着自己的如意算

盤，無不耍盡陰謀詭計，為着達到自己的利益目標，什麼仁義道德之類的東西都被拋之一邊。

這正是人類從第一次世界大戰，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，大體上的政治狀況及社會風氣的最好寫照。基本上，可以說聖經中的南方王代表基督教國家的勢力，北方王代表無神論國家的勢力。無論是在戰場上短兵相接的時候，還是在談判桌上你爭我吵的日子，這兩大勢力者之間的較量，從來就沒有停止過；恨不得把對方置於死地而後快的欲圖，也從來沒有改變過。

但是“計謀卻不成就”——沒有誰能夠把對方吃掉。而且“到了定期，事就了結”——等到主耶穌來吧，那時就什麼問題都了結了，惟有千年國度的到來，才能把世界帶進天地萬物和睦相處的新時代。

## 2/22

“王必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，超過所有的神，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。他必行事亨通，直到主的忿怒完畢，因為所定的事，必然成就。”（但 11:36）

在歷史上，第十一章中後期的北方王是指占領、踐踏耶路撒冷的安提奧古四世。所以，以上經文所指出的那“必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”的王，主要是從宗教的角度，指出它代表了一股世界性的假基督、假先知的勢力。換句話說，這時的“北方王”，就相當於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從地中上來的第二個獸。

在近兩千年的歷史中，基督教與回教的勢力不斷較量，也曾經發生了十字軍多次東征的事件。如果說，從宗教的角度，南方王和北方王也在一定程度上，預表了基督教與回教兩大勢力之對抗的話，那麼，你也可以看到，自從 911 事件之後，這兩大勢力明爭暗鬥的較量也從沒有停止過。

而且，接下來的局面可能還會變得越來越難以收拾。

不管是政治上的，還是宗教上的南方王和北方王，它們都是和撒旦連在一起的。這就是《啟示錄》中所提到的：“三個污穢的靈，好像青蛙，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。”（啟 16:13）

“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，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，無論何神他都不顧；因為他必自大，高過一切。”（但 11:37）

這節經文中的“他”，若在狹義上來理解，是指從上面的經文引伸下來的末後“北方王”；如果在廣義上理解，則“他”是泛指末後被撒旦迷惑的整個人類。而且，往下的經文，都可以照此原則解讀。

這節聖經的原文，一共出現了三個完全一模一樣的字。這種在短短一節經文，不過十多個字的裏面，就出現了三個相同的字，在聖經中是很少見的。這暗示其中必隱藏了從字面上看不到的奧秘。

這三個一樣的字同為動詞，其字根的意思是“分開”，而對等譯字的意思是“裏面”。

這意味着，這節經文的主要意思，是在強調這個自高自大的“他”——當今的人類，裏面完全分不開黑白、是非。

就拿“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（原文中並無“神”字）”這句話來說，它的含義是指，當今的婦女都分不清自己所羨慕、追求的是好是壞；

同理，“無論何神他都不顧”，指的是現在所謂有信仰的人，也分不出自己所拜的神，到底是真神還是假神。

因為，自高自大已經蒙蔽了許多人的眼睛，外面看不見，是因為裏面分不開上下，辯不清曲直。

## 2/24

“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，用金銀寶石，和可愛之物，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。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，攻破最堅固的保障。凡承認他的，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，使他們管轄許多人，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。”（但 11:38-39）

末後世界上的各種宗教勢力，或者說，所謂有宗教信仰的人，都將混雜在一起。為着一個共同的目標——“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”而走到了一起。

你不看見，以前不食人間煙火的各宗各派，現在

都紛紛“下海”在商業的浪潮中打滾？

“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，使他們管轄許多人，又為賄賂分地與他”——若撒旦不以名利、地位作誘餌，或許還沒有那麼多人上鉤。但如今，不少人都把魔鬼頻頻的情欲試探，當成神接二連三的美好祝福。這正是大災難的實質，及可怕的地方。

## 2/25

“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，有許多國就被傾覆，但以東人，摩押人，和一大半亞捫人，必脫離他的手。”（但 11:41）

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，為着一碗紅豆湯，以掃就把長子的名份給賣了。

還有，摩押人和亞捫人是羅得與他的女兒亂倫生出來的後代，是“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”的被除名者（申 23:3）；

那麼，“一大半亞捫人”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

原來，“一大半”帶有“起初”的意思；起初的亞捫人叫“便亞米”：羅得的“小女兒也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便亞米，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。”（創 19:38）

而“便亞米”的意思是“合夥、隱藏”。由此，我們便明白了：為什麼“以東人，摩押人，和一大半亞捫人，必脫離他的手”？因為本來他們起初就是一幫“合夥、隱藏”，氣味相投的同路人。

## 2/26

“他必伸手攻擊列國；埃及地也不得脫離。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。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。”（但 11:42-43）

“呂彼亞”一名的意思是“乾渴”；“古實”一名的意思是“黑”。

當“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”之時，那些心中“乾渴”這些東西，或為了達到目的，什麼“黑”的手段都耍得出來的人，能不動心而跟隨他嗎？

我們已經說過，從廣義而言，這個“他”是泛指現時代的人類。所以，你可不要把“乾渴”的“呂彼亞”，及“黑”的“古實”，當成是遠在非洲大陸，與自己不痛不癢毫無關連的地方。

“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”，現今已超越了所有的國界，在網絡的上空來來往往，名字不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，沒有一個不動心。

此書的前 11 章到此為止，  
欲看整全版，請點擊下列網址：

[1459919.com/booksc/tw](http://1459919.com/booksc/tw)